

清華簡研究

(第二輯)

【清華簡與《詩經》研究】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集

中西書局

清華大學出土文獻研究與保護中心 編

清華簡研究

（第二輯）

「清華簡與《詩經》研究」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集

清華大學出土文獻研究與保護中心 編

中西書局

圖書在版編目(CIP)數據

清華簡研究. 第二輯: “清華簡與《詩經》研究”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集/ 清華大學出土文獻研究與保護中心編.

—上海: 中西書局, 2015. 8

ISBN 978-7-5475-0860-2

I. ①清… II. ①清… III. ①簡(考古)-中國-戰國時代-國際學術會議-文集 IV. ①K877.54-54

中國版本圖書館 CIP 數據核字(2015)第 118304 號

清華簡研究(第二輯)

清華大學出土文獻研究與保護中心 編

責任編輯 秦志華 田 穎

裝幀設計 梁業禮

出版 上海世紀出版集團

中西書局(www.zxpress.com.cn)

地址 上海市打浦路 443 號榮科大廈 17F(200023)

發行 上海世紀出版股份有限公司發行中心

經銷 各地 新华书店

印刷 上海天華印刷廠

開本 787×1092 毫米 1/16

印張 19.5

版次 2015 年 8 月第 1 版 2015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書號 ISBN 978-7-5475-0860-2/K·168

定價 98.00 元

《清華簡研究（第二輯）》編輯委員會

主 編：李學勤 陳 致

編 委（以姓氏筆畫爲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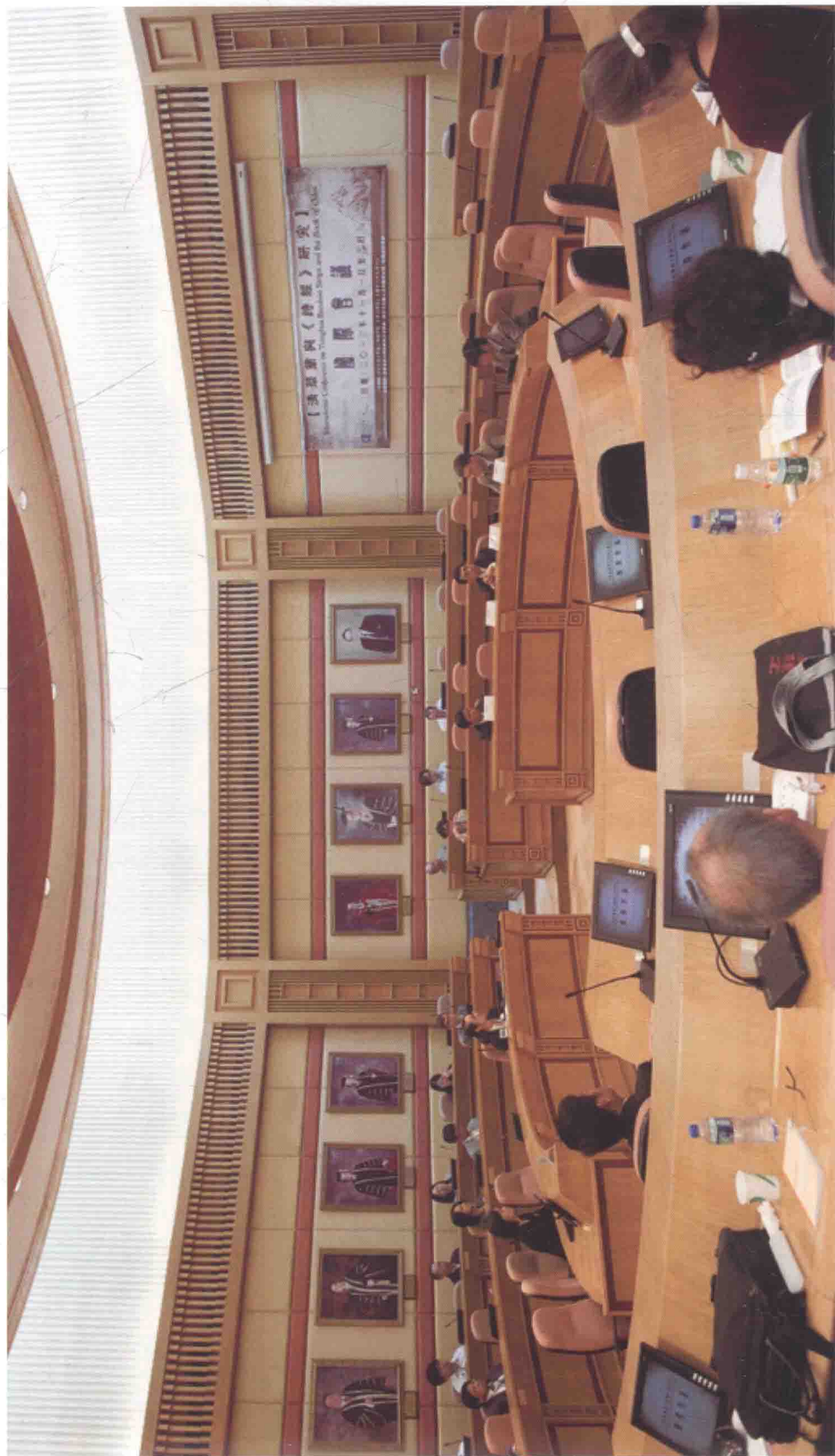
李守奎 李均明 李學勤 沈建華 宗靜航

陳 致 黃梓勇 趙平安 趙桂芳 劉國忠

助 編：程 薇 王 珏



“清華簡與《詩經》研究”國際學術研討會合影



大會會場

浸會大學陳新滋校長致辭

各位好朋友，各位嘉賓：

大家好！

今天，我非常榮幸有機會來這裏參加“清華簡與《詩經》研究”國際會議。清華簡對我們國家近年來考古學領域所起的作用，大家都非常清楚。我們香港人很可惜，清華簡本來是從香港買回去的，我們失去一個很好的機會，但是到清華手中是很好的一件事情，因為清華大學現在把它保護得很好，然後公開讓全世界的人們都可以研究，這對保護我們中國文化起了很大的作用。我們有這麼一個機會一起來討論清華簡和《詩經》，是對中國文化很大的尊重。也可以說，我們現在是生逢其時，才有這麼好的機會，大家一定要好好地把握，把這個工作做好。

香港浸會大學最近成立了饒宗頤國學院，昨天晚上我還和饒公見面。之前我們把饒公的十二幅字畫拿來拍賣，拍賣會上個月舉行，拍賣連同當日的捐款有四千六百萬，因為香港政府還有百分之五十的配對資助，所以國學院就獲得了總共六千九百萬的啓動基金。這對我們也是一個很重要的起點。我相信，清華大學出土文獻研究與保護中心與我們香港浸會大學饒宗頤國學院的合作一定會有非常豐富的成果。

謝謝大家。



2013年11月1日

目 錄

讀《周公之琴舞》小記	李學勤	(1)
《周公之琴舞》簡“亂曰”新證	邱德修	(4)
《周公之琴舞》“周公作多士儆毖”小考	季旭昇	(15)
讀清華簡《周公之琴舞》和《芮良夫毖》零劄	陳偉武	(28)
讀《周公之琴舞》劄記	陳 致	(33)
《詩》之祝誦——三論“思”字的副詞作用	[美] 夏含夷	(41)
試論《周公之琴舞》中“九成”奏樂模式的意義	[美] 柯鶴立	(52)
試論清華簡《周公之琴舞》的文本性質	姚小鷗 孟祥笑	(57)
清華簡《周公之琴舞》對《詩經》流傳與編定的啓示	劉麗文 段露航	(77)
《周公之琴舞》與《詩經》異文和經傳解釋小識	宗靜航	(89)
《蟋蟀》詩主旨辨——由清華簡“不喜不樂”談起	李均明	(97)
清華楚簡《郢夜(舉)》禮儀與商代飲至禮	沈建華	(103)
《耆夜》之“飲至”	朱淵清	(110)
清華簡《耆夜》再探	李 銳	(118)
《芮良夫毖》初讀	趙平安	(132)
也談清華簡《芮良夫毖》跟“繩準”有關的一段話	劉樂賢	(137)
釋清華簡中倒山形的“覆”字	郭永秉	(143)
談清華簡《芮良夫毖》“毖”詩所見之諍諫 ——與《詩》及兩周金文之互證	鄧佩玲	(152)
清華簡《赤鵠之集湯之屋》與伊尹問夏	劉國忠	(172)
清華三《赤鵠之集湯之屋》考釋兩篇	蘇建洲	(178)
一粟居讀簡記(五)	王 輝	(193)
讀清華簡《說命上》小識(二)	單周堯	(201)
清華簡文字考釋二則	林素清	(212)

清華簡《祝辭》與先秦巫術咒語詩	江林昌	(217)
清華三《詩》、《書》類文獻合考	單育辰	(227)
周公、《金縢》與《鴟鴞》	黃冠雲	(231)
論清華簡《繫年》的性質	黃梓勇	(238)
簡帛《五行》引《詩》小議(大綱)	周鳳五	(252)
讀《詩·騶虞》書後——兼論經今古文學	黃人二	(260)
《說文》引《詩》、《書》考	馬楠	(269)
“采入其阻”攷	[日] 名和敏光	(285)
董道所記石經及其《魯詩》異文	虞萬里	(288)
附錄：清華簡與《詩經》研究國際學術研討會會議日程		(303)

讀《周公之琴舞》小記

李學勤

清華簡整理報告第三輯收錄的《周公之琴舞》^①，是一組由十篇聯綴合成的樂詩。這十篇詩，祇有“成王作”的第一篇有傳世本，即《詩·周頌》裏的《敬之》，其餘九篇都是前所未見的佚詩，十分古奧費解。竊以爲，要想正確瞭解《周公之琴舞》的時代和性質，不妨先從《敬之》入手，因爲該篇經過注疏討論，在若干方面可以作爲我們研究的參考依據，避免鑿空的弊病。

值得注意的是，《敬之》在《詩》中不是孤立的，它被編列於《閔予小子之什》的第三篇，而此什的第一篇《閔予小子》、第二篇《訪落》與第四篇《小毖》，同它是結合在一起的。這一點，在這四篇的《序》中已有暗示：

《閔予小子》，嗣王朝於廟也。

《訪落》，嗣王謀於廟也。

《敬之》，羣臣進戒嗣王也。

《小毖》，嗣王求助也。

四篇的文句也多有近似之處，例如《閔予小子》云“閔予小子，遭家不造”，《訪落》說“維予小子，未堪家多難”，《小毖》也有“未堪家多難”；《閔予小子》云“維予小子，夙夜敬止”，《敬之》有“維予小子，不聰敬止”，簡本則作“汔我夙夜，不逸敬之”；《閔予小子》有“陟降庭止”，《訪落》云“陟降厥家”，《敬之》說“陟降厥士”，簡本作“陟降其事”。《正義》於《閔予小子》下講“此及《小毖》四篇俱言嗣王，文勢相類”，確是事實。

那麼“嗣王”是指誰呢？鄭箋於此有明確說明：“嗣王者，謂成王也。”這句話繫於《閔予小子》，自然也通用於其他三篇。《漢書·匡衡傳》載匡衡上奏，述及“昔者成王之嗣位，思述文、武之道，以養其心”，隨即引《閔予小子》，表明他也主張是指成王。匡衡

學齊《詩》，這大約是漢儒共同的想法。現在簡本《敬之》在“成王作”之中，便印證了成王之說。

前人對詩內“嗣王”係成王雖無爭議，但關於其中所述情事發生在成王什麼時期却有不同理解。《閔予小子》鄭箋說是成王“除武王之喪，將始即政，朝於廟也”。對此，《正義》解釋說：“鄭以爲成王除武王之喪，將始即政，則是成王十三，周公未居攝。於是之時，成王朝廟，自言敬慎，思繼先緒。《訪落》與羣臣共謀，《敬之》則羣臣進戒。文相應和，事在一時，則俱是未攝之前。”

孔穎達雖然申說了鄭玄的看法，他自己却並不贊同。他說：“此朝廟早晚，毛無其說。毛無避居之事。此朝廟事。武王崩之明年，周公即已攝政，成王未得朝廟，且又無政可謀。此欲夙夜敬慎，繼續先緒，必非居攝之年也。王肅以此篇爲周公致政，成王嗣位，始朝於廟之樂歌。毛意或當然也。”這充分表明他是支持反對鄭玄的王肅的觀點。

《周公之琴舞》簡文“成王作”中與《敬之》並列的冠以“四啓曰”的一篇，有“孺子王矣”之句，與《書·立政》相同，無疑是周公的口氣。^②《立政》是周公致政、成王嗣位時事，學者一般是公認的。看來王肅之說真的勝於鄭玄。

不僅詩所述時代爲成王這一點，關於《敬之》等詩的性質，《詩序》也作了相當準確的概括。特別是《敬之》，前面已說到其《序》云“羣臣進戒嗣王也”，這剛好對應於簡文所說“多士敬毖”。《周公之琴舞》整體由周公及羣臣口氣和成王本人口氣兩類詩篇合成，《敬之》屬於成王口氣一類，內容是徵求羣臣的進戒，而“多士敬毖”正是周公及羣臣的進戒。按所謂“多士”，意思就是羣臣。《書·秦誓》疏：“士者，男子之大號，故羣臣通稱之。”“敬毖”即是戒慎的意思。這些都可同《詩序》參照。

簡文還有一點，我們應當參據孔穎達《正義》來理解。《正義》在《訪落》、《敬之》、《小毖》三篇下都說明是“詩人述其事而作此歌焉”，這是很恰當的。《周公之琴舞》講“周公作”、“成王作”，不一定是該詩直接出自周公、成王，就像《書序》講“周公作《立政》”，而《立政》開頭便說“周公若曰”，顯然是史官的記述一樣，我們不可過於拘泥。

在這裏還應該附帶提到朱子的《詩集傳》。該傳於《閔予小子》等四篇沒有講出多少新的見解，但有一句講“疑後世遂以爲嗣王朝廟之樂”，可謂高見。《周公之琴舞》看來便是這樣的樂詩。

本文曾以《再讀清華簡〈周公之琴舞〉》爲題，發表於《紹興文理學院學報》2014年第1期。

本文係教育部哲學社會科學研究重大攻關項目“出土簡帛與古史重建”(09JZD0042)、國家社科基金重大項目“清華簡《繫年》與古史新探”(項目號:10&ZD091)、清華大學自主科研項目“清華簡的文獻學、古文字學研究”的階段性成果。

(作者單位:清華大學出土文獻研究與保護中心;出土文獻與中國古代文明研究協同創新中心)

注釋:

- ① 清華大學出土文獻研究與保護中心編,李學勤主編:《清華大學藏戰國竹簡(叁)》,中西書局 2012 年。
- ② 參看李學勤:《初識清華簡》第 203—204 頁,中西書局 2013 年。

《周公之琴舞》簡“亂曰”新證

邱德修

一、前 言

2012年12月出版之《清華大學藏戰國竹簡(叁)》刊《周公之琴舞》乙冊凡十七支簡，簡文中有：

元納啓曰……亂曰……(簡2—3)；
再啓曰……亂曰……(簡3—4)；
參啓曰……亂曰……(簡5—6)；
四啓曰……亂曰……(簡7—8)；
五啓曰……亂曰……(簡8—9)；
六啓曰……亂曰……(簡10—11)；
七啓曰……亂曰……(簡12)；
八啓曰……亂曰……(簡13—14)；
九啓曰……亂曰……(簡15—16)。^①

原書注釋云：

啓，樂奏九曲，每曲分爲兩部分：開始部分稱“啓”，終結部分稱“亂”。篇中成王所作共九章，每章都有“啓”與“亂”兩部分。“元內啓”義爲首章之啓。^②

又云：

亂，音樂之卒，與“啓”相對。《論語·泰伯》：“《關雎》之亂，洋洋乎盈耳哉。”朱熹《集注》以爲“亂”是“樂之卒章也”。“亂曰”，也習見於《楚辭》。^③

原書注釋於“啓”與“亂”均有說解，唯其於所謂“樂之卒章”乙語對譯簡文“亂”字，對於初學恐有未周，遂不揣固陋，以“亂曰”爲題目艸成拙文。由於資質駑劣，學殖荒疏，難免有野人獻曝之譏。諸希國內鴻儒，海外碩彥，有以教之，則幸甚幸甚！

二、《論語·泰伯》“亂”字說解

曩昔猶讀《論語》於《泰伯》第十五章得一“亂”字，其文曰：

子曰：“師摯之始，《關雎》之亂，洋洋乎盈耳哉！”^④

鄭氏注云：

師摯，魯太師之名也。始，猶首也。周道既衰，鄭、衛之音作，正樂廢而失節，魯太師摯識《關雎》之聲，而首理其亂。“洋洋乎盈耳哉”，聽而美之。^⑤

鄭氏釋“亂”爲“淫亂”之“亂”義。所謂“鄭、衛之音作”者，《禮記·樂記》云：

子夏對曰：鄭音好濫淫志，宋音燕女溺志，衛音趨數煩志，齊音敖羣喬志。此四者皆淫於色而害於德，是以祭祀弗用也。^⑥

凡此數語，足供鄭說之注脚。此一說也。

其後，宋邢昺疏張皇鄭說云：

此章美正樂之音也。……《關雎》，《周南》之篇名，正樂之首章也。周道衰微，鄭、衛之音作，正樂廢而失節，魯太師摯識《關雎》之聲而首理其亂者。洋洋乎盈耳，聽而美之。^⑦

據此可知，邢說全本鄭氏注而來者也。

唯朱子注《論語·泰伯》，於“亂”字拈出新解，其言曰：

師摯，魯樂師名“摯”也。亂，樂之卒章也。《史記》曰：“《關雎》之亂，以為風始。”洋洋，美盛意。孔子自衛反魯而正樂，適師摯在官之初，故樂之美盛如此。^⑧

其後，引申朱說者，則有劉台拱、劉寶楠、凌廷堪等清儒。

劉台拱《論語駢枝》云：

“始”者，樂之始；“亂”者，樂之終。《樂記》曰“始奏以文，復，亂以武”，又曰“再始以著往，復，亂以飾歸”，皆以“始”、“亂”對舉，其義可見。

凡樂之大節，有歌，有笙，有間，有合，是為“一成”。始於升歌，終於合樂。是故升歌謂之“始”，合樂謂之“亂”。《周禮·大師職》“大祭祀師瞽登歌”，《儀禮·燕》及《大射》皆“大師升歌”。摯為大師，是以云“師摯之始”也。合樂，《周南》《關雎》、《葛覃》、《卷耳》，《召南》《鵲巢》、《采芣》、《采蘋》，凡六篇。而謂之“《關雎》之亂”者，舉上以該下，猶之言《文王》之三，《鹿鳴》之三云爾。“升歌”言“人”，“合樂”言“詩”，互相備耳。

“洋洋乎盈耳”，總歎之也。自始至終，咸得其條理而後聲之美盛可見。言“始”、“亂”，則“笙”、“間”在其中矣。孔子反魯，正樂其效如此。^⑨

又其後也，劉寶楠《論語正義》全引“先從叔丹徒君《駢枝》”說外，^⑩又駁鄭氏注說之非，云：

今知鄭義不然者，《關雎》諸詩，列於鄉樂。夫子言“觀於鄉而知王道之易易”，明其時鄉樂尚未失正，不得有鄭、衛亂之。故知鄭義有未合者也。^⑪

至若凌廷堪《禮經釋例·雜例》“凡樂皆四節：初，謂之升歌；次，謂之笙奏；三，謂之間歌；四，謂之合樂”條云：

竊謂《論語》“師摯之始”，謂升歌也。《大射》工六人，大師、少師各一人；升歌為樂之始也。“《關雎》之亂”，謂合樂也。樂之卒章為“亂”。合樂為樂之終也。

不言“笙奏”、“間歌”者，舉“始”、“終”以該其全也。亦與《禮經》相發明。^⑫

以上諸家均係採納朱子“樂之卒章”以釋“亂”字義為說也。此又一說也。

至於姚永樸則有是鄭氏注而非《集注》之論，其言曰：

《集注》以“亂”為“樂之卒章”，《魯語》謂《商頌·那》篇末數語為“亂”，其證也。然韋注云：“篇義既成，撮其大要。”《關雎》卒章，猶是篇中之義，不與《那》篇同。故《朱子語類》：“人言必先已有樂，而以《關雎》全篇為亂辭。”或遂引《儀禮》合樂為說。然彼文言“合”，不言“亂”，且合樂亦不止《關雎》一篇。竊謂不如鄭注無病。蓋“亂”與“治”同義，“治”即“理”也。《史記·世家》：“《關雎》之亂，以為《風》始。”正義亦曰：“亂，理也。”^⑬

然則姚氏此說，未必吻合古樂以“亂”為“合樂”之專門術語之故實也。鄭氏注之是非，前引《論語正義》早有定奪，毋庸再議。

三、《楚辭·離騷》“亂曰”之說解

《楚辭》“亂曰”乙語多見，茲舉《離騷》經為例，云：

亂曰：已矣哉！國無人莫我知兮，又何懷乎故都？既莫足與為美政兮，吾將從彭咸之所居。^⑭

王逸《章句》釋“亂曰”云：

亂，理也。所以發理辭指，總撮其要也。屈原舒肆憤懣，極意陳詞，或去或留，文采紛華。然後總括一言，以明所趣之意也。^⑮

洪氏《補注》云：

《國語》云“其輯之亂”；輯，成也。凡作篇章既成，撮其大要，以為亂辭也。《離騷》有“亂”有“重”：亂者，總理一賦之終；重者，情志未申，更作賦也。^⑯

王逸釋“亂”爲“理”義，而洪氏則謂“亂者，總理一賦之終”；前者未明“亂曰”之主旨，而後者則去事實有間，未可據爲典要也。此一說也。

其後也，朱子《楚辭集注》釋“亂曰”云：

亂者，樂節之名。《國語》云“其輯之亂”；輯，成也。凡作篇章既成，撮其大要，以爲亂辭也。《史記》曰：“《關雎》之亂，以爲《風》始。”《禮》曰：“既奏以文，又亂以武。”^{①7}

顯而易見，朱說係基於洪氏謂“亂”爲“總理一賦之終”之靈感而發者也。此又一說也。唯究竟朱說之原始，蓋有所根本。考《國語·魯語》下云：

昔正考父校商之名頌十二篇於周太師，以《那》爲首，其輯之亂曰：“自古在昔，先民有作。溫恭朝夕，執事有恪。”先聖王之傳恭，猶不敢專，稱曰“自古”，古曰“在昔”，昔曰“先民”。^{①8}

韋昭注：“輯，成也。凡作篇章，篇義既成，撮其大要爲‘亂辭’。詩者，歌也，所以節儻者也，如今三節儻矣。曲終，乃更變章亂節，故謂之‘亂’也。”^{①9}朱子主“亂”爲“樂之卒章”說，恐係承襲韋說而來者也。

又其後也，胡文英《屈騷指掌》有云：

（亂曰）取所未盡之意，不擇次序而并言又，故謂之“亂”。^{②0}

此乃承襲自王逸《章句》開枝散葉之說而來者也。又其後也，兼採王、朱二說者，如聶石樵云：

亂，有兩重意思。從文章的內容講，“亂”即爲“理”。篇什既成，撮其大要，就是“亂”。從音樂方面講，“亂”是樂歌的末一章，即“尾聲”。樂歌將完時，繁音促節，紛雜交錯，所以叫作“亂”。^{②1}

其言“亂”爲“樂歌的末一章”，則是；進而謂“繁音促節，紛雜交錯”云云，則不無望文生義之嫌，恐不足爲訓矣。